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5屆委員第1次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年7月12日（五）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育典

紀錄：陳怡雯

四、出席人員：

許育典副主任委員 黃志中委員
鄭新輝委員（王崑源代理） 王鑫基委員（黃惠美代理）
黃宗仁委員（呂青霖代理） 陳怡委員（黃文正代理）
王珮玲委員（請假）周盟翔委員（請假） 李慧千委員
吳敏欣委員（請假）吳慈恩委員（請假） 黃雅萍委員
吳淑美委員（請假）李保良委員（請假） 陳秀峯委員
陳貞樺委員 曾嫻瑾委員（請假） 黃雅羚委員（請假）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108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成立案件2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99裁字第2356號裁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擬仍提列大會討論案件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經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成立之案件，提列大會審議計 2 案，說明如下：

(一)再申訴案件一：編號 A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再申訴案件二：編號 A2，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性騷擾再申訴決議書主文體例採下列範例：再申訴人○○○提請再申訴事由性騷擾一案，經調查後認定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條第○款之性騷擾，本件再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7-108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6 件，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說明：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A1 性騷擾行為人洪○○(被害人：薛○○)一案，行政申訴及再申訴調查結果如下，另本案已進入司法訴訟，俟司法終審再另案裁罰。
 - (一) 申訴調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A2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陳○○)一案，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一) 申訴調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三、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姜○○)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

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黃○○(被害人：徐○○)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A1 已進入司法訴訟，俟司法終審再另案裁罰。
-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A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雅萍委員

案由：有關會議附件資料無紙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現行公共政策倡議綠能、減碳，「無紙化作業」更能符合時代趨勢。

辦法：會議資料附件內容請以電子方式呈現。

決議：後續會議召開前請提前提供委員會議附件資料，會議當天附件以電子資料為原則，落實無紙化政府政策。

九、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

